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5月1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7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復聘，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設置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以下委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
 - (二)聘任委員：
 - 1、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推派三人，由校長遴聘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專任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2、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由西灣學院推派三人，由校長遴聘之。
 - 3、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推派二人，由校長遴聘之。
 - (三)處理本校專任運動教練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時，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三、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續聘連任，連任次數不限。
- 四、本會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 五、本會審議專任教練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事項，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比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審議專任運動教練聘任、違失案件之處理、資遣及復聘等重要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

其餘審議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第一項、第二項及有爭議之審議事項，應採無記名投票，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本會審議專任運動教練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為前項決議時，依本辦法第九條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六、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校長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另行聘請他人至任期屆滿止。
- 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聘期中無故未出席三次以上，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職，並由原委員產生方式辦理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 八、委員於審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